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69087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灿特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68号自编5号楼4楼3A01单元

代理机构 广州京远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字标牌；汽车音响设备；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；汽车用灭火设备；安全头盔；电池充电器；电动汽车用充电桩；电池；与汽车点烟器连用的USB充电器